

周陳阿春 黃聯富

陳議員重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重光 周陳阿春 荆鳳崗 黃聯富

陳良光 梁紹洲（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詳錄音）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詳錄音）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詢答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市長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友祿 陳振家

林義盛 陳健治 張建邦 楊黃秀玉 計七人詢答

時間共二百十分鐘

質詢摘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六期

一、市長，自您上任以來，非常重視郊區之開發，四郊區主要道路之先後開闢，委實也使郊區逐漸繁榮起來，但對廣大之山坡地開發，又顯得躊躇不前，雖然有老泉里及麗山里之開發，但那不過是「點」方面的「應景」，本席以為市長應對本市四郊區之山坡地勢作充分的了解，儘速規劃分期逐年完成開發俾使本市能均衡發展，以期「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市長高見如何？

二、有關動物園之遷建計劃，本席在教育質詢時因對高局長之答覆不盡滿意，故再度就教於市長。原動物園遷建地點，教育局曾勘查五處地方呈報市長，經綜合研究，仍以老泉里待老坑最爲理想，市長仍指示教局對該地點作進一步之勘測，並請二位動物專家協助提供意見，後經該二位動物專家稱：待老坑地勢環境雖佳，唯缺乏水源，且風向氣候不良，平地又少，致使教育局擬放棄待老坑，另覓地點再議，本席並不反對教育局另覓較佳地點，而是對動物專家所提出之意見有所說明。

水源問題：自來水廠已定在新店溪上游儲建青潭及屈尺攔水壩，並有輸水隧道經老泉里通往水廠，所以利用該輸水隧道水源當不成問題。

平地問題：爲待老坑建動物園問題，市長及祕書長、動物專家等人也多次前往現場測查，但幾次都是走馬看花，無法深入了解，按待老坑原屬盆地形勢，四面環山皆是層層梯田所成，相信那二位動物專家能再往高處爬，必能發現該地點皆是層層平地。

風向氣候問題：本席以為在臺北市範圍內所有之氣象氣候大致相同，並無特殊區分，以每日氣象局報導「臺北市」與「北部地區」之氣候亦大同小異。又根據事實，待老坑仍是一冬暖夏涼之山谷地是不容置疑的。

綜上分析待老坑仍非常適合遷建為動物公園，請問市長以為然否？又教局所提供之另外四處，其情況如何？請市長說明比較。

三、市長上任後採授權及分層負責方式頗受人讚譽，許多事情都能在各局處解決不過以下幾點事情，問題雖小，但却需要市長來解決，來說明：

(1) 棒球場夜間設備一、五〇〇萬預算已經本會三讀通過，後因有人認為該夜間照明設備應設在綜合運動場，以便能作多角性之利用，本席對此項建議甚表贊同，據聞該案已簽市長批示，情形如何請說明。

(2) 木柵菜市場狹小破爛不堪，已不能負荷實際需要，多年來因細部計劃遲遲未能公告，以致雖然經費有着仍無法完成改建家庭主婦莫不怨聲載道，該細部計劃問題出在內政部，希望市長到中央開會，能提醒林部長，並請幫忙，俾便細部計劃早日公告木柵菜市場早日完成改建。

(3) 景美區景慶、萬和、萬隆、景仁等四里區民檢舉北市工務局違法變更住宅區為滙青混凝土拌合場，製造公害，嚴重迫害居民生命健康案，經上月份該四里區區民代表晉見市長，市長答應查明處理，請問市長調查情形如何，四里區民等待答覆。

(4) 今年暑假教育局為解決木柵國小學童二部制上課問題，先後成立實踐、博嘉國小，本席非常感激，維實踐國小雖然學校成立，因通往該校之木柵十三號之道路尚未開闢，教職員及學童上學非常不便，本席曾於教育質詢要求高局長協助解決，但教育局對此道路因經費無着，轉請工務局解決，據本席向工務局爭取，亦因經費問題，無法開闢。市府當局為解決學童就學問題成立實踐國小，令人贊佩，唯學童上學無路可行却令人遺憾，市長你是最愛民，便民，尤其對於幼學童之愛護，更是視同己出，無微不至，本席可否為那些可愛又可憐之學童請命，請市長施捨！施捨！動支你的第二預備金以便儘速完成通往該校之道路，功德無量。

(5) 高姓宗祠徵收問題：(詳由口頭補充)

四、內湖特定區區段征收之取銷為張市長就任以來在內湖為一大德政，奈由於都市細部計劃遲遲未能公佈，禁建乙節未能及時開放，地方之建設未能如景美、木柵、南港急速之發展，實為一大憾事，為求得迎頭趕上，盡速編列預算早日如舊市區充份發展建設，希就下列各項請教張市長給予詳細答覆：

(1) 都市細部計劃何時能完成法定程序？

(2) 交通網之計劃如何？何時能夠完成？如(成美大橋、民權大橋、內湖三號道路及其他各主要幹道)。

(3) 防洪計劃又如何？

五、由於路程之遙遠，交通工具之稀少，郊區電話實為連絡上

之最最迫切之物，內湖區至今還有幾里之辦公處未能裝上電話，雖經編列預算，奈未能如願，雖經一再申請，電信局總以綫路過長抑裝設電話數量過少予以拒絕，市民之反應甚壞，尤其是碧山里，為內湖之邊遠山區，但山上為一假日遊覽觀光之勝地，如突生事故，無電話可利用更是後果不堪設想，更何況民國五十八年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投票率如達七成以上將設法給予優先裝設電話，事至如今未能按裝，雖屬高前市長所答應之事，如不設法按裝，實失信於民，請問市長有何高見？

六、上次大會市長曾答應部份開放保護區，不知進行情形如何？又如屬保護區不管是否影響水土保持一律禁建，甚至如內湖區之內溝里，全里為保護區，現經編列預算興建里民集會所亦為保護區禁建為理由拒絕發照，是否合理？請問有何解決辦法？

七、政治革新方面：記得去年市長就職的時候，蔣院長曾親臨監交，並曾指示很多市政建設的方向和目標，而市長在就職典禮上亦表示以總統和蔣院長的昭示做為今後推展臺北市政的最高準則，首先要請教市長的是政治革新的問題，請問市長這一年多來本市的政治革新，究竟做了多少？

八、觀念革新方面：本市在革新方面雖然有很多的更張，然而據本席瞭解本市的革新工作僅着重於有形的、形式上的，還有更重要的無形革新並沒有做，所以革新工作並不能立竿見影。所謂無形的革新，就是觀念革新，因為觀念不革新，形式上的革新絕難收到預期的效果，過去本市所推動

的形式革新是治標而不是治本的良方，一般人一談到觀念革新就以為千頭萬緒，其實改變觀念比改變任何事物都要容易，祇是看領導的人有無決心，如果市府各單位領導階層能摒棄一切落伍的觀念，處處以身作則，示範羣倫，相信革新工作必能更見效果，市長高見如何？

九、財務方面：

蔣院長在市長就職典禮上曾指示從事公務，必須嚴格控制預算，不可使一分錢有所浪費，可是本市的預算歲出年年大幅增加，歲入則挖盡心思去找財源，然而却忽略了開源節流的節流問題，每年六月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並未將剩餘的經費繳回市庫，競作變相報銷，把剩餘的經費購買一些不必要的物品或以出差、加班均分，不知市長有無革除的打算？

十、一般政務方面：

本市的行政形態和臺灣省不同，省政府決定的每一項施政，都有縣市政府執行，可是本市却要自己決定施政，又要自己執行，所以中央便選了年富力強的人來擔任市長，而市長也深知責任重大，自到任後除經常到各區去巡視瞭解外，並在每週定期接見民衆，但是市長對於市政的瞭解還嫌不夠，有些事情仍然閉門造車，很難適應市民的需要，因此，本席建議市長，將一切不必要的應酬摒棄，把全付精神放在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等上面，如此，市政建設必能事半功倍，市長想法如何？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補充質詢

林義盛

市長自去年六月十日主持市政以來，已經一年三個多月，在這一年多不算短的時間裏，市長爲本市市政建設的確做了不少事，今天是本會這一屆最後一次的市政總質詢，本着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臨時提出幾個問題就教於市長：

一、實踐蔣院長指示問題：蔣院長一再指示我們要「往下紮根，不知道市長這一年多來往下紮了多少的根？市民對於市政府的信賴以及市民對市政府支持率究竟有多少？不知道市長有無檢討過？

二、提高女權問題：男女平等這一句口號已經喊了二十幾年，可是到現在在市政府還是沒有做到真正的男女平等，不是女性的能力的確不如男人？還是男女平等在市長心目中僅止於口號，古今中外在政治上有成就傑出的女性無論其能力、魄力難道會比男人差嗎？爲何本市一級單位主管不起用女性擔任？一方面可與男性主管有競爭，另一方面也可以爲男女平等點綴門面，市長高見如何？

三、人事問題：

(一)政府一再提倡人才下基層，可是最接近基層的里幹事其地位則非常低，因此，政府雖提倡人才下基層，但是人才却不願意到基層，因而造成人才外流，請問市長爲了做好向下紮根，爲了鞏固基層，有無提高里幹事地位及待遇的打算？

(二)市政府內有些員工能力、經驗都相當的不錯，可是因爲學歷只有初、高中程度，所以不能擔任較高職位，負擔更重要的工作，的確埋沒了不少的人才，因爲學歷只能證明

四、交通問題：

一個人的學問，而不能證明一個人的工作能力，我們中國歷史上的人才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文才，一種是幹才，文才是有學問能寫文章的人，而幹才則是有能力有擔當的人。今天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有能力有擔當的幹才；而不是僅需要文才，不知市長有無勇氣掃除文憑主義及形式主義？多多起用有才識、有擔當的人爲市政建設努力？

(一)本市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全面整理交通，實施重罰政策以後，迄今已有五個多月，依據市政府的統計，本市交通的紊亂，並未顯著減少，與實施之初，市長所預期的效果相差太遠，這足以說明市政府當初估計的錯誤，也足以說明市民在重罰之下祇增加負擔，不能怪市民不守法。不知市長對於治理本市交通的紊亂，尙有什麼妙計？

(二)請問市長主管本市交通的單位共有幾單位？

本市交通工程之規劃，十分紊亂，並未正本清源，而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今天東一個單行道，明天西一個單行道，幾天後又更改，今天准予左轉，明天准予右轉，例如昆明街、內江街、和平西路段駕駛人無所適從，請問市長對於本市交通工程之規劃，可否聘請具有駕駛專家從長計議，擬定一套完整的交通整理計劃，以解除本市交通的紊亂，建立本市交通秩序。

(三)本席日前在警政部門質詢中，曾詢及交通逕行告發事，經報紙披露以後，曾連接兩封駕駛人寄來的信，對於逕行告發有很多不滿和怨恨，本席並不主張反對實施逕行

告發，而是反對在儀器設備尚未完備以前實施逕行告發，俾使受罰的人能心服口服，市長高見如何？

(四)針對本市交通情形的紊亂，本席建議市長，在上下班時間，率同各主管單位首長親自到各壅塞的交通要道看看，同時希望市長能長時間選擇不同時間親自乘坐公民營公車以及計程車，相信以市長超人的才華，必能發現更多的問題，市長以為然否？

五、強身問題：我們都知道強國必先強種，而強種則需要先強身，強身之道則在發展全民體育，本市發展全民體育雖然喊了多年，但是迄今仍無顯著的效果。圓山早覺會會員風雨無阻，每日有數千市民參加各種健身運動，本市推行全民體育，何不配合這一有廣大市民參加的團體推動，相信必能收到更多的效果，同時對於這一受蔣院長重視的民間組織，市府何以不加獎勵和表揚？市長高見如何？

六、工務建設問題：記得市長就職時，蔣院長曾指市政建設目標應「都市鄉村化」，可是市長就任後並沒有朝這一方去做，今天主張這個安全島要廢止，明天主張中山北路綠地（安全島）要縮小，這樣下去本市的綠地將會絕跡，幸好市長重視輿論緊急剎車。請問市長有何感想？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補充資料之二

林義盛

一、鼓勵早覺會的參加人：

(1)二十八年來市民都利用圓山五百完人紀念碑廣場，作為每晨早操健身活動場所，現在參加人逐年增加，原有場地已不敷應用，最近圓山大飯店新建工程已竣工出入車

輛勢將劇增，對於參加早操活動的市民交通安全問題亦將構成嚴重威脅，並聞高速公路已計劃穿越圓山早操場，屆時汽車噪音及排出黑烟污染空氣實非鍛鍊身體呼吸新鮮空氣之場所。

(2)行政院蔣院長非常讚揚參加早覺會的市民「風雨無阻」「聞雞起舞」之精神，並希望早覺運動推廣全民早起風氣，培養國民蓬勃朝氣。

(3)上次本人在議會建議市長重視早覺會活動，果然市長開闢了北安路七七巷新築山路，通經後山山徑之間，邊工寮地希望市長撥給早覺會整理作為健身早操場，將更加倍推廣早覺運動與鼓勵市民參加早覺運動，市長尊意如何？

二、教職員房屋貸款問題：

市長重視教職員福利本席非常的敬佩，市府曾經在市政會議通過教職員房屋貸款以便解決教職員住的問題。但自從本年七月廿五日公佈這個消息之後，教職員們獲悉張市長這一個德政後使這一些從事下一代百年樹人工作者都感謝市長，但這一個德政並沒有馬上付予實施，最近建築材料繼續漲價教職員房屋貸款是一個德政，不應有所擱延及據年終考績來衡量決定貸款的標準，所以本席希望張市長速予解決這個貸款的德政。

三、萬大計劃拓寬重慶北路馬路後，市民是非常支持這一個市長的德政，但市長有否注意到善後問題，市民即然支持這一個政策但在這些被拆除違建戶有沒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的市民存在嗎？市民周慶昌、周麗香二人籍設，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六十七號之四及五，各別經營爲生，惟被戶籍單位誤合編成四九九號，致喪失分配兩個攤位之權利姑且不論，竟連僅分配到一個攤位之權利亦遭剝奪。本席深以爲憾，不知道市長對於這些市民受到不公平的虧待尊意如何？如何救濟。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如書面（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第廿一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張議員元成等七位，時間二十十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質詢議員王友祿、陳振家、林義盛、陳健治、張建邦、楊黃秀玉以及本席張元成等七人。我們的問題不少，請市長逐條予以答覆。第一題是問張市長，自你上任以來，非常重視郊區之開發，四郊區主要道路之先後開闢，委實也使郊區逐漸繁榮起來，但對廣大之山坡

地開發，又顯得躊躇不前，雖然有老泉里及麗山里之開發，但那不過是「點」方面的應景而已，本席以爲市長應對本市四郊之山坡地勢作充分的了解，儘速規劃分期逐年完成開發，俾使本市能均衡發展，以期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關於「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乃是 總統的訓示，也是發展本市所採取的正確途徑，本府在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目前對於郊區方面的開發，僅限於開闢產業道路爲止，因爲要開發一個地區，如果沒有道路，其他方面的建設是很困難執行的，因此目前我們首先規劃道路，比如老泉里，及麗山里等，但是我們並不是僅限於開闢道路而已，再進一步統盤的規劃怎樣有效的利用土地，例如還有很多保護區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正在檢討規劃中，對於這方面今後當加注意，同時也繼續努力。

張議員元成：

關於開發郊區的山坡地，你剛提到說要先開闢產業道路，我認爲你的看法很對，因爲目前郊區的山坡地，大部份都是列爲保護區，只有從產業道路方面來着手，同時我也要求市政當局，每年所要開闢的產業道路，要有很詳細的計劃，一年一年地把它完成。等到產業道路大部份完成以後，對於這些保護地區，只要不妨礙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問題範圍之內，趕快完成都市計劃，因爲都市計劃是各種建設的

前提，沒有都市計劃就根本談不上什麼建設了，產業道路只不過是都市計劃未完成前的過渡時期的開發而已，我認爲開發產業道路並沒有錯，但是仍須要有計劃分期開闢，等到大部份開闢完成時該趕快配以都市計劃，俾能地盡其利，因爲市長很注重郊區的開發所以這方面請市長注意。尤其對於山坡地的開發能列出計劃來，按照計劃逐年開闢完成。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動物園的遷建計劃，關於這個問題在教育質詢時，我們對於高局長的答復有未盡明瞭的地方，因此再提出來就教於市長。關於動物園的遷建地點，教育局曾經勘察了五處呈報市長，經過綜合研究的結果，認爲老泉里的待老坑爲最理想，市長也就指示教育局對該處作進一步的勘查，並請了兩位臺大的動物專家協助提供意見，據他們說，待老坑的地勢環境雖佳，但是還有各方面的條件不夠，例如缺乏水源，風向氣候不良，平地又少等等，致使教育局放棄待老坑，另覓地點再議。本席並不反對教育局另找較好的地點，而是對動物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有所說明。據動物專家提出的水源問題，我認爲他們並沒有深入研究。關於水源問題據我所瞭解，臺北自來水廠在第三期擴建計劃內，在新店溪上游要儲建青潭及屈尺攔水壩，這兩個攔水壩有輸水隧道通到自來水廠，這隧道所經過的地方正好是老泉里，所以假如能利用這輸水道，把水引到老泉里，如果在該處建動物園，水源當不會有問題，可能教育局關於這方面所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細，因此兩位動物專家也就認爲水源不足。我認爲由於上述理由水源

是不會有問題的，在此特地提供給市長瞭解。其次關於平地少的問題，爲了遷建動物園，市長也曾經到待老坑去看過，我認爲你們所走過的地方只是待老坑的坑口而已，沒有深入去勘查地形，待老坑是屬於盆地地形，四面都是一層的梯田，所以只要你從高處向下望，就會認爲平地很多，因爲那些田都是很平的，將來如果要做動物柵欄也好，或者將來要填平也好，我認爲這個地點非常理想，那些動物專家認爲平地少一節，我認爲他們沒有往上爬，往上去看。這一點也提供給市長參考。至於風向氣候的問題，我以爲臺北市範圍內所有的氣象氣候都差不多，就是南港、內湖等也不會差太多。在每天電視的氣象報告，臺北市與臺北地區的氣象氣候也是差不多。動物專家是研究動物的，怎能對氣象氣候提出問題呢。另有一事實：根據老一輩的人說，待老坑是一個多暖夏涼的山谷地，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以上是我針對兩位動物專家提出來的遷建動物園的所謂「缺點」提供意見讓市長瞭解。我曾經要求高局長對已經勘察過的五處作一比較，因爲當時高局長手上沒有資料來作比較。我認爲動物專家所謂三項缺點，經以上的說明後就不是缺點了。如果能夠找到更理想的地方，我當然不反對，假使沒有比這裏更好的地方，我認爲待老坑做爲動物園是很理想的地方。不知市長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鑿緒：

動物園的遷建工作，對市政府來講，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不但市政府很重視，市民也非常重視，也很關心。剛

才張議員也提到，我們已經選了五處，同時也分別舉行，簡報來檢討得失，本來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老泉里方面在做隧道，因此要向這方面來規劃，但是後來有很多專家提出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對於水源問題，我們也多次接到當地居民的反應，都認為水源是沒有問題，不過那些專家認為該處四週為山所包圍，通風不良，可能會影響到動物的健康問題，因為他們是專家我們只好尊重他們意見另外找地方，但是目前據我的估計，很難找到適當的地方，因為大家都清楚，現在臺北市要找一塊一、兩百多公頃的土地很不容易，如果無法找到合適的地方，對於剛才所提到的困難，恐怕要想辦法來克服。

張議員元成：

當時我陪同市長到待老坑去勘察地形的時候，知道市長對該處地形相當滿意，我最佩服市長的是，你曾經提出了三個問題，就是：(一)整個待老坑的地皮屬於公有的多或是私有的多？(二)土地經市府收購以後，原以務農為生的土地所有人勢必發生問題，因此動物公園內之特產店願意優先給這些土地被收購的人來營業；(三)將來動工時，可能需要很多工人，將給原地主的子弟優先就業的機會。關於第一問題，根據調查資料，土地是屬於私有者居多，因此你就提出一項原則：所需土地不要用徵購方式，而儘可能以協議方式辦理，以免地主吃大虧，對於這一點，我當然很贊成，同時只要我當民意代表一天，我願意協助市政當局來跟地主們進行協議，不要讓地主任意哄抬地價，也不要讓他

們太吃虧。由此可看出市長能顧慮到地主的實際情況，至於對第二、三兩點，可說對地主已經很優厚，處處考慮到他們將來可能發生的困難，市長都能預先考慮週到，使我佩服，那末根據第二、三兩點來進行協議的話，我認為比較容易促成。我認為市長能預先考慮到上述三點問題是很了不起的，關於動物園的遷建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問題了，市長你說要尊重專家的意見，但是專家的意見多偏重於理論性的難免忽略了實際問題，我希望你有時候也要顧慮到實際情況，如果你能再往待老坑，向高處爬，並多訪問幾位老人問問他們對於氣候的看法如何。又待老坑出口是向西北方向，並不如報紙說是向北方，如果你過份尊重專家的意見的話，會把事情拖延下去。只要市政當局也負起一部份責任，一方面尊重專家的意見，另一方面同時顧慮到實際情況，這樣，動物園遷建計劃才不致永遠拖下來，希望市長對這件事特別操心一下。

張市長鑾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補充報告一下，對於這一個地方我們並不是完全放棄，因此剛才很高興聽到張議員說願意協助土地收購的問題。我做事情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不讓老百姓吃大虧，第二原則是不與民爭利，我聽說有一件事不知是否實在，就是接到很多投書反映說，有人在那裡炒地皮該處土地每坪已經漲到數千元。不過我認為這種說法不足採信，老百姓發財固然好，因為他們發財等於是政府發財，但是有一點耽心的就是不要因此而影響到我們的建

設工作，因此我希望將來收購土地時，不要漫天叫價，阻礙了我們的計劃。總之，我們還沒有放棄那個地方，可能轉來轉去還是回到該處來，不過既然有專家提出意見，所以另外再找更適合的地方。但到目前為止教育局的看法是恐難找到其他更適合的地方。

張議員元成：

對於另找更適合的地點這項原則，我並不反對，但是如果沒有比老泉里更好的地方，而決定在老泉里的時候，對於你所提出的三點問題，只要我做民意代表的一天，我願意協助政府來做協調工作的。

張市長豐緒：

謝謝。

張議員元成：

因為林義盛議員另有補充資料提出，所以第三題暫時擱下來，讓林議員先向市長請教。

林議員義盛：

市長，今天很難得的是市政總質詢的一天，我們這一屆，本次大會也是最後一次的大會。自市長從去年六月十日主持臺北市政以來也已經有一年三個多月了。在這一年三個多月之內，可說市長也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對於市政我們臨時想出幾個問題來，就教於市長，第一個問題是：市長對於蔣院長一再說往下紮根，不知市長對於這個問題重視沒有？在這一年多來，市長做了多少？紮了多少根？市民對市政府對市長的信賴，不知市長有沒有檢討過，因為市

長曾經也是屏東縣公民選出的民選縣長，是得到縣民的信賴與支持而當選的。現在到臺北市來雖然是官派的，但是市長所作的施政計劃在這一年多當中有沒有想過、考慮過爲本市一百九十萬到二百萬的市民謀福利？這兩點就教於市長，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於林義盛議員所提的問題，地方首長產生的方式雖然有所不同，但是目的都是一樣的，是要爲民服務的，我時時刻刻都在檢討自己，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很坦白地向林議員報告的。

林議員義盛：

如果臺北市不改爲院轄市，而市長來競選的話，我相信你一定會當選，因爲你抱着非常大的熱誠跟純潔的心來爲市民服務，所謂支持力，不是口號，也不是理論，我希望市長今後要常常注意到市民的向往力在何處而爲市民來服務。這是我今天很簡短的向你建議。至對於「往下紮根」這一點，有第二與第三個問題提出來，第一是提高女權的問題，我認爲婦女在現代的社會是很重要的，男女平等這句口號只有中華民國建國以後才有的，不過在臺北市政府，我相信還沒有真真的做到男女平等，是不是女性的能力不如男人？第二點、所謂男女平等，在市長的心目中是不是只是一句口號？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女人的能力與魄力我相信不會比男人差，在臺北市政府的一級單位中，我還沒有看到市長敢重用女性來擔任男性所做的主管，使男性主管有

了競爭心，比如，以色列的梅爾夫人與印度的甘地夫人都已做了不少事，所以不知市長有無這種構想在臺北市政府的一級、二級、三級單位當中起用女性來擔任主管。教育部最近也起用了李鍾桂教授來擔任國際文教處的處長，因此我請教市長，對於這一點有沒有興趣及構想？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對於這方面，我的看法與林議員一樣，但是應該要更進一步來說「女男平等」。因為事實上現代女人的能力已超過了男人，例如地方選舉婦女的票往往超過男人的票，由此可證明現代已經不是男女平等的時候了，尤其根據最近的統計，很多大專學校考取的人，往往女生比男生多，因此我應該說「女男平等」才對。剛才林議員說得很對，不過我們是用人才，不管是男的、是女的，只要優秀的人才，我們都要借重他們的智慧，至於一級主管的任用權因屬於我們上級……

林議員義盛：

對不起，我插上一句話。市長並不如一般的縣長，你是政務官，是特任官，只要你在市府內認為有女性可以擔任一級、二級、或三級的主管，相信你可以起用的，我記得現在的人事，已可不完全受法規之限制了，可以三級跳，也可以四級跳，只要跳得對，是可以用的，我記得這一次中國國民黨在景美、木柵、古亭、雙園各區黨的候選人中提了三位女性，在臺北市議會也有七位女性議員幹得不錯，剛才你雖說「女男平等」，我仍然認為這只是一句口號，

還是要受上級的安排與遵照人事法規。因此我認為市長太謙虛了，當一位特任官，就應該利用這個權力來重用女性為一級、二級、三級的主管，這樣一來我相信一定更能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與信賴。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建議是很對的，現在除了一級主管以外，我們起用女性當主管的也是很多，例如學校有十六位女校長，其他各級主管有九十六位，可以說是相當的多，至於沒有一級主管，也是事實，以後只要有這種人才，我們當然是很歡迎的。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我再做兩級跳的請教你，就是第四題的交通問題，我記得從今年四月一日，政府化了很多的時間與精力來全面的整理交通，實施重罰的政策以來已經有五個多月了，但是根據市政府的統計，在這五個多月以來，交通紊亂的情形並沒有顯著的減少，在實施重罰政策之初，市長與市民都認為整理交通為市政的重要的一環，所以都一致支持市長，但是到了今天，重罰的政策就值得檢討了，市民在重罰政策之下，有沒有增加他的負擔呢？增加了負擔的結果，違規的案件有沒有減少？事實是沒有顯著減少，這不能怪市民不合作。為了整理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認為市長應該再三地重新檢討，本席建議，對於交通工程方面是不是應該大大地加以改善，在未改善以前，這項重罰問題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雖然沒有很大的效果，但是效果是有的。對於重罰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可能與林議員的看法有所出入。重罰的目的就是要市民提高警覺，不要隨便違規，如果大家遵守交通規則而不違規的話，就不會罰他的，在先進國家大都是採取這種方式，因此這項政策，我們還是要繼續執行，並且不能放鬆。當然我們的目的不在於罰，只是提高警覺而已。使大家有警覺心，那末我們的目的就達到了。對於交通的紊亂，我們不能完全怪駕駛人員，例如交通上的種種措施之不盡理想也是原因之一，我們當然要繼續的加以改善，不過對重罰問題，我認為還是要繼續執行的。

林議員義盛：

談到這個問題，很感謝市長對於交通的關心，不過自從交通質詢及警政質詢以來，本席接到從非屬本席選舉區寄來的信有很多，其中經過查證結果，像吳興街一六三號的居民說，重罰是可以的，但執行警員不能配合交通標誌的設備，例如在七月九日早上，他開了一輛自用車從信義路通過通化街時紅燈不亮，同時該處又沒有完滿交通工程設施，這是第一件事，另外一個就是在昆明街、內江街、和平西路明天是單行道，後天是向左轉，大後天是向右轉，在這種情形被告發，叫市民如何適從？這個問題怎麼可以呢？這實在是太冤枉了。剛才市長說：重罰是要提高市民的警覺心，但是既無很好的交通規程，亦無完善的計劃，在

這種情況下如何提高警覺。像這位市民是一位知識份子，

受過高等教育，這樣被罰以後他怎能甘心呢？他又說：前天看到聯合報有一篇話，認為輿論還是很公道的。所以希望市長在重罰政策之下，務使沒有冤枉的情形存在，本席在此呼籲張市長重視這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目前與交通有關的單位有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形成三頭馬車，大家都負責結果大家都沒有辦法來推行改善臺北市交通，因此希望張市長在改善臺北市交通秩序未完成以前，是不是由市長親自主持這三個局，不知市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很感謝林議員對這方面問題的建議，我不敢說在執行上完全是正確的，執行的偏差難免是有的，但是我們對於這方面當然是要儘量加以改善，那末對於協調方面，例如剛才提到的單行道的規劃問題，我們當然要很慎重的徹底的解決這問題。至於剛才提到的三個單位，目前在交通設施工程方面是由工務局，執行方面由警察局規劃是歸交通局負責，宣傳則由新聞處辦理，當然需要這幾個單位互相協調，採取一致的步驟，才能夠有效果，如果做得不徹底，不妥當的話，我們當然要徹底的接受林議員的建議，並且徹底的檢討……

林議員義盛：

對不起我插一句話，你剛才說新聞處要配合宣傳，這是對的，一個政令的推行先宣傳，然後來做，不過，有的市政府

有所謂兩頭馬車，但臺北市管理交通秩序却爲三頭馬車，看起來好像很多單位在管，事實上臺北市的交通秩序要辦得好，並不是這樣，因此希望市長把臺北市交通秩序的管理，應該專一責成一單位來負責，然後相信有所改善，必要時，請市長令這三個單位的首長於下班時間微服乘坐公共汽車、計程車到處看看，我相信效果一定很好，因爲這三位首長都很能幹，一定會對市長有所建議，來改善交通秩序。希望張市長加以研究，本席在此已講了很多，可能還有很多同仁要發言，下午如有時間再來談交通問題。

張市長豐緒：

好好，謝謝林議員的建議。

張議員元成：

請張市長再答覆第三題。第三題是問市長到任以後都採取授權與分層負責方式，這種方式很受人讚譽，許多事情都在局處之下解決了，但是以下有幾個小問題還是不能解決，所以我們重新提出，請求你協助解決：並且有一部份請你來說明。第一個小問題就是棒球場夜間設備一千五百萬元預算已經本會三讀通過，後來因爲有人認爲該照明設備應該設在綜合運動場，以便能作多角性之利用，本席對此項建議甚表贊同，聽說該案已經簽請市長批示，不知情形如何？請市長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很多人表示關心，本筆預算原先是要用在棒球場的，但是後來很多人建議認爲應該設在體育場，這

樣，用途比較廣，利用的人亦多，如裝在棒球場的話，可利用的人就少，同時裝在體育場的話，棒球也照樣可以練習，這項建議可以說是全部體育界的建議，因此我們接受了這項建議，決定裝在體育場。雖然決定了以後接到了很多對於棒球有興趣的人厲害的指責，但是事情既然已決定了，我們也就積極的來進行。

張議員元成：

那末對於這件事張市長原則是同意改在綜合運動場了？

張市長豐緒：

是的。

張議員元成：

有一部份人士——大概都是棒球界人士——反對，我希望將來有經費時，對於棒球場也不妨裝設夜間照明設備，因爲在先進國家，對於夜間設備都很普遍，像我們的鄰國如菲律賓等國家，夜間照明設備都很完善。

第二小問題是關於木柵菜市場的問題，木柵菜市場已經有幾十年了，既狹小又破爛不堪，已不能負荷實際需要，致菜市場旁也有很多臨時攤販，髒亂不堪，本席就是住在菜市場旁邊，對這問題非常瞭解。這菜市場之所以遲遲不能改建的原因是細部計劃內政部不能公告出來，我記得當木柵鄉改隸臺北市時，鄉公所還有一筆一百八十幾萬的改建經費也是移到市政府來，但市府因細部計劃未能公告，也就不能改建，那末本件問題的關鍵主要在於內政部有少部份人反對。我認爲不應因少部份人反對而使大部份人埋怨

，我常接到很多家庭主婦反應，對木柵菜市場遲遲不能改建而很不滿，所以我希望，也可以說木柵家庭主婦一致的希望，請張市長到內政部開會時提醒林部長，請他趕快將木柵菜市場的細部計劃公告出來。我曾經請教建設局，據說經費已經沒有問題，就是細部計劃的問題而已。因此在這裏我私下拜託張市長。關於本題的第四點，在教育局及工務局沒有辦法解決的情形之下，我還是要提出來請教張市長。就是今年暑假，教育局為解決木柵國小學童二部制上課問題，先後在木柵成立實踐、博嘉兩個國小，對於教育當局這種措施，本席很感激，但是實踐國小雖然學校成立了，可是通往該校的木柵十三號之二道路尚未開闢，教職員以及學童上學非常不便，這個問題在單位質詢時請教了高局長，請求他協助解決，但是教育局因為沒有這筆經費，轉請工務局解決，據工務局答覆也是經費的問題。學校雖然成立了，但通往學校的道路沒有開闢，實令人遺憾。市長，你是愛民便民的，尤其對於學童，你會特別關心，因此，我可否為這些可愛又可憐的學童請命，請市長施捨施捨，動支你的第二預備金，儘可能早日完成這一條道路，那末你的功德是無量的，請問市長動支預備金有無困難？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兩點，我來報告一下，關於第一點，木柵菜市場的問題，記得我就任後曾經到過木柵去看，那種情況我認為應該要馬上改善，那末經費問題要絕對負責，但是經過半

年後才發現到剛才提到的細部計劃問題，既然張議員提出來；我一定要請林部長給予幫忙。關於實踐國小道路的問題，可以先交給工務局先行勘察設計，看看需要多少經費。

張議員元成：

工務局已經勘察設計好了，現在就是經費無着。工程費大概是一百萬，土地補償費大概是兩百萬，該條道路有二五〇公尺長十二公尺寬。這三百萬假如能動支第二預備金更好，假使不能的話，我也與工務局養工處蕭處長聯繫過，他說希望在六十三年度其他工程剩餘款項下來做，但錢數可能不夠，是不是教育局方面也來負擔一部份，比如工程費一百萬，教育局能動支預備出來最好，那末其餘兩百萬元則由工務局養工處在六十三年度其他工程剩餘款移用。因為這個問題如果再拖下去，那些學童實在太可憐了。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市長特別加以關心並關照養工處與教育局共同來負擔這一筆錢，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高姓宗祠征收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本來應該向教育局或地政處提出來的，因為我去參加協調會議是在單位質詢以後，所以在此以口頭向張市長提出來，高姓宗祠因為龍山國小要擴建，同時一部份為萬大計劃道路預定地，爲了這兩項工程，要把高姓宗祠征收。那一天有很多高姓代表在地政處開協調會議，因爲本席屬於民政小組，所以去參加，據高氏代表所提理由也相當有道理，他們與地政處達成了幾點協議，這項協議可能會簽出來，會教育局後呈上市長批示，所以在此先給市長一個瞭解，高氏代

表方面所提的條件，是他們爲配合政府萬大計劃道路的拓寬，願意將高氏宗祠的一部份房屋拆掉，關於學校的工程方面，因爲它的土地約有六、七百坪，道路部份約二百坪，剩下來約五百坪，他們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要求市政府能夠給予保留下來。他們並建議龍山國小爲小學區制，不要把學校儘量擴大，譬如在雙園區附近能找到新的空地，再蓋新的學校。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內容是這樣的，該條有兩項，第一項是：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第二項是：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域之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依照這一條的規定，名勝古蹟應該儘量避免征收。現在主要問題是，高姓宗祠究竟是不是屬於名勝古蹟？根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所提出來的資料，高氏宗祠是屬於名勝古蹟，在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份出版的卷八文化誌名勝古蹟篇內臺北市誌稿第三十頁載高氏宗祠以前叫做學海書院，它建立在道光十七年，也就是說學海書院到現在已經有一百三十幾年的歷史。當時是叫做文甲學院。這文甲原來就是艋舺的意思，因爲「艋舺」不好聽，所以改稱「文甲」，那末到了道光廿七年的時候，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視臺灣萬華的時候，請他題字，他就把文甲學院改爲學海書院，現在學海書院這一匾額還掛在那裏，學海書院到目前也可以說保持原形，只不過是內部因舊了，加以修理或粉刷一下而已。根據文獻委員會的報導，它是本市僅存的一所最古老的書院，高氏宗祠既然是學海書院的前身，所以本席認爲它是本市的名

勝古蹟，既然是名勝古蹟，本案將來簽上市長時，是否可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的規定儘量給予保存？因爲這是很難得的。更何況它是在龍山國小旁邊，也好讓學童能曉得高氏宗祠是很有名的學海書院，給學生們對於中國文化有深刻的瞭解。現在臺北市的名勝古蹟已少得可憐，本席特先在此提供給市長瞭解，將來案子簽上去的時候，希望市長能考慮給予保留。

陳議員健治：

現在請答覆第四項問題。就是剛才張議員問完的一頁翻過來。

張市長豐緒：

內湖地區由於開發方式的改變，變更主要計劃的案，各方面的意見很多，現在問題是內政部還沒有核定實施。因此細部計劃還不能完成法定的程序，這是有關都市計劃方面的，至於對該地區的細部計劃，本府將依據地方發展的趨勢與地方財力分期分區擬定。對於內湖的防洪計劃，原來是由內湖開發處來配合內湖的都市計劃擬定內湖的堤防線，我們已經把這項防洪計劃列入臺北地區防洪計劃案內。本案已經由中央審慎的研究中，對大臺北地區防洪計劃還沒有核下來。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今天提這一問題，最主要的意思是請教市長能否稍微透露一下，我們細部計劃的法定程序到底還要多久。當然能夠把內湖開發的方式改變了以後，內湖地區的老百

姓對於市長的做法都感到滿意，同時也感謝市長，但是我們的都市計劃到現在還不能公布。當然，要公布一定有程序上的問題。既然有程序上的問題，就希望市長稍微透露，到底這法定程序還需要多久，因為，我是當做市政府與民間之橋樑，除了屬於秘密的事件我不應該知道的以外，希望市長能夠給我詳細的說明，好讓我在里民大會答覆里民的詢問。

張市長豐緒：

我很同意陳議員的看法，關於這一點，我可以答覆，我預備作一書面的詳細的答覆。

陳議員健治：

希望能針對我這三個案，詳細的答覆應該怎樣來做。關於第三點的防洪計劃我要給市長一些建議：目前所講的所謂「防洪」，都是大的防洪，換句話說，就是沿基隆河一帶的防洪，不過不獨內湖區，就是其他地區也有局部性的積水現象，以前內湖、松山、南港、景美、木柵都是一片良田，市長你是從屏東來的，你大概也曉得，以前的稻田的水都是從高處往低處流，一級一級流下來的。還沒有禁建以前蓋房子是不需要申請的，那時候蓋了一棟國民住宅就等於一座擋水牆，把水擋住了，我相信不只是內湖，其他地區也是一樣，所以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市長能夠對於這方面給予解決，如果內湖能夠局部性的解決，我相信大部份都可以解決了。但很大的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因為現在的細部計劃未經釐定以前那些水要往那裏流去呢

？如果要往他的稻田去流，他一定要反對的，因為他的田

不是排水系統的範圍內。有一句俗語說「路不能讓人家先走，水溝不能讓人家先流」，路如果讓人家先走就變成既成事實，以後要關閉它也不可以，水也是一樣，以前從這裏流過去現在要把它擋起來，人家也會提出抗議的，所以我希望主要計劃細部計劃要儘速的公布、公布以後排水系統要編列預算配合交通系統來做。交通系統一經做好，排水系統要同時做好，免得交通系統做好了以後再來挖排水系統，我認為這樣是太不合理的，所以我希望市長對於第四問題能夠用書面詳細而準確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好的。

陳議員健治：

接着請答覆第五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內湖區幾個里辦公處還沒有電話，我當交代民政局注意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健治：

市長，這話我不是故意給市長出難題……

張市長豐緒：

這我曉得。

陳議員健治：

我告訴你，同時向你建議，在院轄市的臺北市是應該有電話的，說不定市長要說，電話不是市政府能夠安裝，它是

屬交通部電信局的事，但是有一點我要向市長建議的，當時在民國五十八年，中央民意代表投票的時候，前市長高玉樹先生在投票的協議時說：「如果那一里的投票率能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話，我就先給他安裝電話，」事實上當時有幾個里，比如碧山里，當時的投票率就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應該馬上給他裝電話，市政府也真的編了預算，但是到了電信局申請時，就說那邊線路太長，或者說你那邊電話裝的太少，我成本不夠。乍聽起來說得不無道理，市政府沒有辦法做也有道理，我今天不是故意給市長出難題。木柵老泉里爲什麼能裝電話，你爲老泉里能夠把電話線拉到那裏去，爲什麼內湖或其他的里不能做，所以我覺得你不要光做表面工作，這表示市政府願不願意出力，願不願意把這個事情當做一回事的問題，我並不是說老泉里不可以裝電話，既然老泉里可以裝，更何況其他的里？老泉里裝了電話報紙披露出去後你想想，其他里的感覺怎麼樣？是不是他們被市政府遺忘了？我認爲這個事情不能做，只看市長有沒有決心，市政府能不能把魄力拿出來。我請教市長，爲什麼老泉里可以裝，電信局爲什麼願意在老泉里貼本，在其他地方就不願意？

張市長豐緒：

這我要查查看，因爲這是電信局的事情。當然我們可以請電信局幫忙，但是爲什麼這裏可以裝那裏不可以裝，我們要查清楚，應該不會有那個問題的。

張議員元成：

張市長，這個問題我來替你答覆好了。木柵老泉里之所以能裝電話，可說是得來不易，是經由里長及本席與社會人士等費盡多少苦心，多方奔走的結果，並不是說市政府答應了，而光提出申請就可以裝的。所以我建議陳議員如果內湖碧山里也想裝電話的話，應該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的立場，多多奔走，多多向電信局交涉，才會有結果。

林議員義盛：

目前有一部份公用事業如電力、電信、郵政等都屬於中央政府，不過現在時代有一點不同。我想這個問題不要等待電信單位來解決，張市長如果認爲需要並有必要時，市政府可以撥出一筆經費預算來解決這個問題。譬如故宮博物院再往裏面走，是雙溪有一處瀑布，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有很多學生及一般遊客到該處去觀光，那裏有餐廳，也有公共設施，但這裏除發生了很多交通問題外，遇有緊急救難時也沒有電話。我曾經到電信局去查這問題，據回答說，他們沒有辦法在這裏裝電話，剛才張市長說，這問題是電信單位的事，我並不贊同，雖然地方政府不管這類公用事業但是如果必要時，張市長可以使用特任官的特權要求中央來協助。市長實在是一位好好先生，爲人太謙虛了，我要求張市長出面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知你的感覺如何？剛才陳健治議員所提電話的事，確實不是小問題。

張市長豐緒：

對這問題，我儘量來做。

陳議員健治：

這件事本來是前任市長所答應做的事，我希望市長不要把它這件事看成小事情，要把它當做一回事，你在每月或每星期都有一次行政院院會，說不定你會想，連電話這種小事情都提到行政院院會來被人譏笑，但這問題並不是只限於內湖這個地方，其他還有很多同樣的情形，所以畢竟是一件大事，如果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說不定比較容易解決。以前在省府時代爲什麼大家還可以受電費補助？住在山上的人因爲接不到電力公司的電力，照道理應該自己出錢來把電線接到山上去，但是因爲個人負擔不起，才由政府補助。電信局認爲在碧山里裝設一部電話是一項損失，因爲如果開放那邊線路後，申請電話的人恐怕不到十部，事實上，那裏的人都是耕農的，根本不需要裝電話，但是應該有一部電話。所以希望市長把它當做一回事，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我認爲這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

張市長豐緒：

關於裝電話的問題，我們將整個做一統盤的計劃，先查一查到底目前還沒有而需要電話的有多少。究竟還有多少里辦公處沒有電話，這方面由民政局來調查估計。

陳議員健治：

我的意思是請你把這件事當做一回事，當做決策性的案子，認爲確屬必要非做不可的事情把它處理。

張市長豐緒：

對於裝電話的問題我在這裏可以報告陳議員，我認爲這是很需要的，這不僅是要當做一回事而已，而確屬是有需要

的，無論任何方面，例如治安或者里民有發生緊急病患等均須利用電話，所以這也是重要施政之一，今天既然陳議員有建議，我們當然要重視這問題，同時由民政局統盤的調查一下，到底需要電話的有多少，應該爭取的就爭取，應該請求電信局幫忙的，我們就正式的請他們幫忙。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謝謝張市長。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林議員義盛：

我們請張市長繼續答覆第六題。

張市長豐緒：

對郊區土地有效的利用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問題。關於保護區的土地，本府的工作是現在統盤的檢討，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和衝擊的原則之下如何做有效的利用。目前由工務局積極的調查規劃中。

陳議員健治：

市長，所謂「積極的規劃中」一句話，我記得市長到議會來答覆兩次了，我希望能瞭解到底積極規劃是規劃到何種程度，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困難？希望市長能給我們瞭解一下。

張市長豐緒：

在規劃中有時候也遭遇到困難，譬如保護區有些是禁建區

，現在由工務局統辦的做，如果要知道詳細的情形，我可以用書面的答覆。

陳議員健治：

我並不是什麼事情都要向你求瞭解，但像這種事情是件大案子，也就是你主政臺北市應該關心而且應該注意到的事情。我今天感到煩惱的是我們所分配到的時間恐怕不能充分利用，因為時間很快就過去了。這個題目也不是現在才提出來的，至少今天早上市長已經看到了，你應該有充分的準備才對，如果你不瞭解應該請各局處長向你報告如何來解決。我想過去每次開市政會議或各種簡報你應該都知道情形。當然，須要保密的，你可以不講，但如果不屬於機密的事情，我希望你能在議會給我們答覆，以前你說過什麼坡度三十度以下，多少公尺以下的要慢慢的開放，我要瞭解到底要怎樣開放進行的程度怎樣，但是你說要用書面答覆，那也好。不過，由於這個問題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內湖有個里叫做內溝里，全里都是保護區，市政府編列一筆預算要建里民集會所，工務局不能發照，理由是保護區，我不知道是不是連里民集會所都不能建？要蓋里民集會所是不是要找到城中區來蓋？所以我請教市長，像這類問題，你如何來解決？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情我來查一查看。

陳議員健治：

不是查一查的問題，像這一類公共設施的建築，前任市長

都以市長名義特准，我覺得市長你太守法了，行政院或者內政部說一句「不可以」，你就暫時不發執照，我要請教市長，有時候，行政院所指示的我們當然要遵從，但是你是主持地方政府，如有遭遇到困難時，你應該能設法來解決才對。這個里民集會所的地皮是當地的里長願意提供給市政府蓋里民集會所的，又不是他自己要住，現在却不能發照，你看這是否合乎情理？同時這筆預算就要流掉了，到明年六月再辦一次保留，如果不行，就要流掉了，那要怎麼辦呢？如果在比較繁華的地區、有學校、區公所或者工廠等，通常里民大會都是借用這些學校、區公所或者工廠的禮堂，但是內溝里是山區，那裏已經住了很多人。里長自願無償提供土地給市政府建里民集會所，申請到民政局，由民政局轉到工務局，工務局說是保護區不能發執照，必須由市長批准方可，而市長又不敢特准，那就沒有辦法了，因此我請教市長你是否可以拿出魄力予以批准？我想建里民集會所並不違法嘛！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來研究一下，這是有關法令的事情，我必須慎重一點。

陳議員健治：

市長你既然不能答應，那麼問工務局長，看這個事情怎樣來解決，我希望今天的機會來解決一下，因為這筆預算民政局長也曉得已經保留一年了。今年再不發包的話，就要流掉了。

張議員元成：

我剛才談到你上任以後關於授權及分層負責的問題，這種方式，固然有好處，但也有壞處，在壞處方面，例如你對每件事情無法統盤的瞭解。譬如說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問題，這個問題本來是很便民的一件事情。因為保護區依規定是不能建築房屋的，在高前市長的時候，因鑒於實際情況需要，例如一家孩子多，而年齡又大了，總不能讓兄妹多人擠在一個房間，又孩子要結婚時也不能沒有房間做洞房之用，所以高前市長就發一道行政命令來批准保護區可建築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的平房。當時堪稱是非常便民的，但後來內政部又來一道命令說連三十平方公尺都不能蓋，本來市政府是非常便民的，但內政部却不便民了。第二點，關於細部計劃經市政府公展而無人提出異議時，過去是可以具結後發照，也是便民的措施，後來也是由內政部通知市府說不可以具結的方式來發照，一定要等到內政部正式公告才能發照。過去市政府可說做得很便民，現在却變成不便民了，保護區內連一個里民集會所都不能蓋，像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還有木柵的老泉里和福德里也是保護地區，現在老泉里和福德里里長當選後，他們願意提供自己的土地一百多坪建里民集會所，但市政當局却基於法令而不敢發建築執照，老百姓既然願意無償提供土地給市政府建里民集會所，而市府又不發執照，對於老百姓實在說不過去。我覺得市政當局應再好好地研究，或者向內政部爭取，這本來是很便民的，但被內政部搞得很不便民。如果市

長對於這方面不大瞭解的話，請局長來說明也可以。
工務局長孔容：

關於保護區的問題，我們臺北市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已經規畫完成了，現在分別送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中，第二點，關於里民大會集會所在保護區內蓋房子，在法令上是不許可的。但是這兩個問題，我們都在專案研究中，因為在法令上雖然絕對不許可，但是我們總得找出辦法來解決問題。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剛剛提到的百分之三十是什麼問題？

張局長孔容：

所謂百分之三十就是臺北市的木柵、景美、南港一帶所有百分之三十以下情況的保護區，我們整個全般的案子都研究好了，現在就是還要分別去現場勘查或者是再進一步複查再提到都市計劃會通過後再報到內政部去。

張議員元成：那末未通過以前，以前的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也不能蓋嗎？

張局長孔容：

就是這樣。不過原有的房子是可以原形原狀整修的，但新建房子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說，過去非常便民，因為在保護地區給他三十平方公尺（就是九坪），這九坪對於他們來講，是非常需要的，譬如說，孩子長大了要結婚，給他蓋一間九坪的房間來

做新房是不錯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過去市政府本來做得很便民，現在內政部不瞭解情況一道命令下來，不准蓋，便成非常不便民，我的意思在此。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我們曾經一再地向中央反映，現在還是繼續跟他們研究中，因為假如他們不同意而你硬做的話，恐怕會發生不好的後果，所以關於這問題，我們把所有保護區內能夠規劃的都全部規劃出來了，規劃出來以後通過了他，就沒有話講。那末我們也可以開放了，這樣做比較好。但是我們對於爭取修建保護區房子的問題還是繼續努力中，因為它規定只能原形原狀整修。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在保護區內可以蓋學校，那是日據時代的老法，現在新法出來以後絕對不准的，所以這方面的問題是法令解釋的問題，我正在爭取中。我們總是要想辦法給予說服儘量爭取。如果不給他說清楚，將來執行起來執行單位將發生困擾。

陳議員健治：

我的意思是說，里民大會集會所由地主捐獻地皮出來，也不要市府拿錢出來買，我剛才所強調的，因為該里全部都是保護區，如果你不設法給他蓋，是不是要他們來城中區或議會旁邊找一塊地蓋集會所？這如果是在其他地區比較不嚴重，因為那裏有學校可以借用，也不須再花這一筆經費了。但是內溝里是在山區那裏早就住了一千多人，冬天一到，幾乎天天都下雨，如果不給他蓋一集會所，要他們在那裏開會？所以我認為忍受是有程度的，希望市府當局

要拿出魄力來乾脆就給他批嘛，怕什麼呢？有什麼好怕的呢？就批嘛！市長你是特任官，就可以批嘛。這又不是有什麼其他的因素，如果說蓋了以後，為某某人所享受的話，還可以講，既然沒有，那有什麼關係呢？我認為一切都遵守法令固然是對的，但黃警葆議員常說，法是死的。人是活的。法律是人訂的，如果是為了少數人謀利，那我不敢講。譬如說現在細部計劃未定案以前不能具結發照，我想這是有道理的，因為你既然發照了，將來怎麼叫他拆掉呢？但如果在保護區內連里民集會所都不讓他蓋，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

張議員元成：

那末請張局長對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規劃要儘快，不然的話，老百姓真是痛苦萬分，另外關於保護區內蓋里民集會所的事，張局長說要專案簽，但是如果你處處要依照法令的話，這個案子還是簽不出來的，你一定要考慮到情理方面才可以。

陳議員健治：

我現在想到一個問題，如果你們市政府一切都遵照法令的話，現在蓋學校的，每一件都不能發給執照，學校怎麼可以發執照呢？像內湖地區現在有好多細部計劃沒有定案，怎麼可以發執照呢？內湖跟木柵有很多地方在蓋學校，那個執照從那裏來的？既然都市計劃未經核定怎麼可以蓋呢？內湖、碧湖、潭美每一個學校預定地雖然劃出來了，但是有那一個細部計劃核定了？並沒有嘛，你是憑什麼來

蓋的我要請教局長。

張局長孔容：

細部計劃沒有完成的，現在內政部的解釋是：如果是主要計劃的公共設施完成，而公共設施面臨馬路的可以申請。所以他承認具結發照，這裏面有法令上的解釋。

張議員元成：

你既然這樣答覆，但是關於木柵菜市場，你的公事答覆說，因爲細部計劃尚未核定，那就……

張局長孔容：

關於這地區，是因爲內政部答覆我們說有問題，要我們重新研究檢討，現在我們已經檢討完了，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報告後馬上就送到內政部去了，剛才各位議員……

張議員元成：

那麼你們重新檢討的情形是怎樣？

張局長孔容：

我們還是維持原案，仍然是照原計劃。

陳議員健治：

關於里民集會所當然還有許多事情，我希望市長要趕快把這些事情做好，最起碼，對於內湖內溝里的里民集會所應該在半年之內給予解決，否則到了明年六月以後這筆預算就要流掉了，希望市長一定要解決，不然的話，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的。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現在我們來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是質詢稿第十

題有關一般政務方面的問題。本市的行政型態與臺灣省不同，省政府決定的每一項施政，都交給縣市政府去執行，可是本市却要自己決定施政同時要自己執行，因此中央便選了一位年富力強的張市長來擔任臺北市長，市長也知道這個責任的重大，但是市長是一位幹才，是擔當得起的。市長到任以後常常到各地去巡視，並且每週定期接見民衆，可是臺北市地區這麼遼闊，如巷街、新市區、舊市區這樣多，所以往往要決策一件事情的時候，我想市長還有一部份不能完全了解。因此我建議市長，應該把全付精神來發掘問題，如果這決策在執行方面能夠配合的話，我相信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就舉出三個問題來請教市長：比如說，教職員房子貸款的問題，因爲市長非常重視教職員的福利，教職員們也非常贊佩張市長對他們的關心，但是根據報紙所刊載本年七月十五日的市政會報決定消息以後到現在已經快三個月了，最近建材一直在漲價，教職員們到現在還不能享受到張市長的德政的效果，這是因爲執行上沒有配合。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萬大計劃拓寬重慶北路馬路，雖然有極少數的市民因房子被拆而吃虧，但絕大多數的市民還是非常支持張市長的德政。但是張市長沒有注意到，拆除以後對於其善後的問題，例如重慶北路一段六十七號之四、之五，有市民周慶昌、周麗香，他們原是分別在這裏經營，但是戶籍單位把他們編成四九九號，本來他們於被拆除後應可以分配到兩個攤位，結果建設局市場科就把他們的權利抹殺掉了，連分配一個攤位的權利

也被剝奪。事情發生了以後，有的市民去看了市長。市長是日理萬機公務繁忙，應該由秘書長及秘書處協助市長決策和執行。假如這件事發生在省政府的省主席身上，我想在縣政府就可以解決了，因此，說起來張市長的負擔要比省主席重，所以我建議市長，在決策與執行方面能多多賦與秘書處來分擔市長的權力。另外一個問題是，鼓勵早覺會的參加，在這廿八年來，市民都利用圓山五百完人紀念碑前的廣場作早操，每天早上他們也都到那邊作健身活動。現在因受張市長的重視，參加的人年年增加，原來的場地已經不敷使用。加以圓山大飯店新建工程落成以後往來車輛增多，對於參加早覺會的人的安全已構成威脅。又據聞將有一條高速公路要通過五百完人祠附近，假如高速公路通過這個地方，所排出來的黑烟必造成空氣污染，對於早覺會的人在此呼吸新鮮空氣是有妨害的。對於早覺會風雨無阻，聞雞起舞的精神，行政院蔣院長也備加讚揚，我也認為早覺會對於心身的陶冶很有幫助。在下次大會，在這裏我也建議過市長，當時我也不知市長有很多苦衷，但結果你還是把它完成了。北安路開闢七十七巷的道路通到山上，下面有一工寮將來要拆除，我希望能將拆除的工寮地撥給早覺會做健身活動，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首先感謝林議員對我個人的瞭解，你說我的工作比省主席還重，我實在不敢當，不過我的工作確實很苦，換句話說，就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所以我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我工

作的瞭解。我也很希望大家能瞭解，因為瞭解了以後大家就容易來檢討。

對於早覺會的問題，大家都很重視，同時也是值得鼓勵的事，我也非常支持這件事，例如過去鬧了很厲害的事林議員也很清楚，因為你會替他們講了很多話。就是廁所的問題，現在也解決了。另外給他們專用的馬路，我們也給他們完成了，對於配合市民的活動須要由政府來做的我們也都做了。

至於工寮地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當然是願意這樣做的。

對於教職員的貸款問題，這是很重要的，既然要教職員負責任，對於他們住的問題，就要給予解決。近來因為外來因素對於建築方面有發現到意外的事情，但是我們還是要儘量想辦法來克服這些困難，前幾天我曾到各學校去看，發現到若干問題，都交給教育局會同有關單位澈底檢討來解決這些問題。

林議員義盛：

對於教職員的問題，市長是真真的重視才會通過這個案，不過人事處對於貸款還加了一個問題，就是今後對於貸款要在年終考績來衡量貸款標準一節，我不表贊同，因為既然這是一項德政，就不應該附帶加上條件。今天市長既然接受我的建議，希望對於貸款案件趕快實行。至於考績，應屬於另外一方面的問題。因為貸款是要付本金和利息的，如果把考績加進去，對於公務員未免管得太厲害了。另

外一個就是剛才所提出的，萬大計劃拓寬道路後的善後問題，市長還沒有答覆，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對於沒有分配到攤位與得不到公平待遇的這些市民，不知市長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依我的猜想，善後的處理當然是非常的重要，我們應該有妥當的處理。

林議員義盛：

事情是這樣的，他們本來有兩個攤位，如果你說兩個攤位不公道的話，最起碼也要有一個攤位，結果接到遠建會六十二、六、二十二北市整字九三〇號通知說可以參加整建的申請，但是因為兩個位置沒有配好，還有一個位置也得不到後就將名冊內的名字刪除了。我們中華民國是進步的民主國家，這是世界各國都讚揚的，但是對於這小市民的權益都給忽略了，我希望市長交待有關單位，對於人民的利益應該加倍來重視。

其次是第九題有關財政的問題：行政院蔣院長在市長就職典禮上曾經指示一般從事公務的人員，必須嚴格控制預算，不可使一分錢有所浪費，可是本市的預算歲出年年大幅增加，而歲入方面則把責任加在財政單位身上，要它挖盡心思去找財源，然而却忽略了開源節流的節流問題，每年六月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並未將剩餘的經費繳庫，競作變相報銷，不知市長有無革除的打算？

張市長豐緒：

首先我很佩服林議員的看法，本人對於預算的嚴格控制是非常注意的，尤其對於本府主計處林處長的努力，本人亦深具信心，至於說，在年度終了時把未用完的錢作變相的報銷一節，本人尚未發現過，因為這是違背革新政令的行為，我相信沒有人敢以身試法。根據統計，六十二年度是歲計剩餘已達二億八千萬元以上，這可以作為嚴格控制預算的說明。而且在本府的預算史上是一項新的紀錄。當然林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也需要來注意。

陳議員健治：

歲計剩餘很多，固然是市長上任以來節省的財政經費，但是我個人感覺得，所謂績效預算是什麼？今有鉅額歲計剩餘，也可說預算編得不準確，才會產生那麼多的歲計剩餘。不知市長你今年編預算的方式是不是朝那方向來做？不然，明年又是二億多、三億多剩餘，那怎麼辦？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看法很對，我們也這樣做，盡量嚴格的控制預算，尤其是不必要保留的，我們是不保留的。

陳議員健治：

所謂績效預算，就是我們編出來的預算最好能夠用完，這樣才能達到效果，應該節省的，本來在預算內就要節省，假如市長今後仍認為我編出來的預算，剩餘越多，就表示很節流的話，這並不很正確的觀念。

張市長豐緒：

沒有錯，我也是和你一樣的想法。

陳議員健治：

所以既然有上年度的教訓，今年在某個地方有不必要的，原先在預算內就不必要列。將來的預算如果有五十億、六十億或七十億，如果到年度終了才剩餘出來，那就能夠變成緩和我們市政的建設麼？本來那一筆錢可以用到其他地方，結果編列不當而無法用到，因為我們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的，就是因為財源的限制而無法做，所以我想今年就不應該剩餘那麼多了，將來要剩餘越來越少，這樣才是績效預算的根本的辦法。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看法很對，而且我們的財稅單位也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林議員義盛：

關於補充質詢資料第三題，人事問題，就是響應蔣院長的「往下紮根」，政府一再提倡人才下基層，可是很多基層里幹事的地位，還是那麼低，待遇還是那麼差，因此雖然政府提倡人才下基層，但有很多知識份子，很多傑出的青年都是不願意到基層，造成了人才外流，我就這一點來請教市長，爲了做好向下紮根，爲了鞏固基層，有沒有提高里幹事的地位和待遇的打算？

張市長豐緒：

對於問題我們當然很重視，譬如說，我們向中央建議，把里幹事的職等提高爲五職等，因爲五職等就可以考績而取得六職等，換句話說，就是可取得薦任的資格，這是非常

重要的，而且我們已經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和臺灣省政府協調同意，現由中央核辦中。

張議員元成：

關於人才下鄉及提高里幹事的待遇問題，我在單位質詢時也提過，我總覺得，好的人才不願意到郊區去，在郊區有一部份里幹事，甚至警員也是如此。只有將壞的往郊區推，不論教員也好，警員也好，里幹事也都是這樣。我覺得，你既然要開發郊區，使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郊區是很重要的，但是在目前，郊區所得到的是什麼？譬如說垃圾往郊區堆，水肥往郊區堆，惡劣的人才往郊區推，在這種情形之下，郊區怎麼能做得好呢？所以在單位質詢時我曾提出，應該把一流人才往郊區推才對的。現在派到郊區的等於是一種處罰，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既然要開發郊區，郊區目前都欠缺一流人才，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張議員的看法我認爲很對。過去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是事實，對這方面我們已經注意到，另外一件事情我要向張議員報告的，就是對於里幹事，除了我們應該做的以外，現在中央有計劃調訓里幹事以提高其素質，不但是本市，臺灣省也是一樣，現在雖然還沒有決定，其地點可能是在成功嶺。這件事省市都同意了，可能在最近以內馬上要舉辦。這是提高里幹事的素質以鼓勵人才下鄉的做法，當然，將來可能有一套很完美的措施，來淘汰不理想的里幹事，對於這方面，政府已經在注意，所以張議員的看法是很對的。

陳議員健治：

讓他們好好的做是對的，你要馬兒肥，就要有草給它吃，但有一點我感覺沒有辦法做到的，就是剛才張議員所提的郊區應該有比較好的人才，要這樣做，你也要給他有充分的能力來解決他的問題，譬如，在郊區，一個里幹事管轄的區域跟臺北市不一樣，在臺北市，一條街就是一個里，就是不要交通工具，用走路，每天也可以採訪一次，如果在郊區，雖然現在有發給他每月九十元車票讓他坐公共汽車，其實有很多里就沒有公共汽車到達，而連一部腳踏車，摩托車都沒有，你說怎麼叫他去拜訪，怎麼去深入民間？所以今後編列預算，我希望市長遷就事實，不但里幹事，警員衛生所的辦事人員也一樣，凡是要下鄉的人員，一定要有足夠的交通工具給他，如果摩托車不能給，最起碼也要有一部腳踏車給他，你叫他做坐公共汽車，要做到那裏去呢？譬如說，我要去參加人家的婚喪喜慶，或者爲深入民間有時候從早上一直走，走到山上轉一下回來已經是晚上了，所以要有充分的交通工具配合他。而且如果不去，區公所就說你都不去，但是一去就沒有辦法回來打卡，又說你每天不來打卡上班，其實天天在區公所裏打卡的那些人並不是好的人，每天下鄉的才是好人。所以我希望市長今後無論對於任何單位，需要下鄉去的，應該配合充分的交通工具給他，否則因無法去而閉門造車，就無法深入民間了，我向市長建議今後對於這些人員的待遇或者交通工具要替他設法，不然無論你怎麼講，都沒有辦法解決

的。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跟陳議員有同樣的看法，民政局也正在從事計劃里幹事的交通工具的問題，至於辦公處的用品，還有提高里民大會工作經費等項。對於這些經費已經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中。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的意思不是說，每一位里幹事或者每一位承辦人都要有車，而是要分地區，譬如說他是內湖里的里幹事，他是住在區公所的隔壁，那麼就不需要交通工具，但是在遠一點的地方的人就要給他加倍，例如出差費加倍等，這樣才可以。我的意思說，如果在臺北老市區裏的，就不要考慮摩托車了，所以你要權衡實際的需要，不要說爲了公平起見，所有里幹事都給摩托車，這樣就沒有意思了。不過經費許可的話，你是可以這樣做，如果經費不許可，就要權衡實際需要，擇優分配給需要的人。而且給了以後，如有調動不能隨身帶走。另外一點，關於人事的升遷考核，希望要有一定的制度，我常看到市政府裏面有很多人只顧看書，老百姓申請來了，就照規定時限辦出去，其餘的不管，只管看他的書，另外有一種人，對於人民查詢事項很懇切地給他說明有時候還費盡口舌，弄得焦頭爛額，到了升遷考試時，那些看書的人考取了，而辦事認真沒有時間看書的人却不得錄取，從而得不到升遷的機會。三考三卡固然重要，但各單位主管應該負起責任來監督觀察是不

不是真的好或者是壞，不然如僅憑考試來決定一個人的幹才，我認爲還是不適當，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的看法跟陳議員一樣。

陳議員健治：

所以我希望今後的升遷一定要考慮到上述的因素。不一定說要以考試來取捨，免得好人不能出頭而壞人却能出頭，這點希望市長能做到。

張市長豐緒：

好的。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在短短兩三分鐘，我再請教你人事問題，就是說，市政府有些員工的能力和經驗都相當不錯，不過談到人事的升遷制度，我要提出兩點意見，譬如市長和局長好像文武兼備，什麼都懂，但也可以說什麼都不懂，那麼真真懂的是誰呢？比如說，工務局有兩個制度須要建立起來，一個就是文才，就是辦公事、擬稿、打字這一類人，另一種是專門發執照的，還有的要到現場去看看有沒有違反建築管理，這些人不一定能辦好公事，所以要分一個文才，就是寫字辦公的，另一種是幹才，因此用人要有專門人才，適才適用才可以，關於這一問題，究竟要怎樣來分配，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我們做事當然不能光憑學歷來判斷這個人是不是優秀的。

不過學歷是一個基本的條件，例如我們當公務員，事先必須經過考試然後取得起碼的任用資格，那麼進去以後，各人有各人的專才，各有各的表現不同，不過談到提升的問題，就要看一個人的工作能力與工作表現如何了，所以要晉升，可說自己才是最好的靠山。當然對於學以致用，或者適才適所的問題，我們各單位主管也是非常注意的。換句話說，我不單憑學歷、寫文章……

主席：

謝謝張市長，我們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八十五分鐘。謝謝各位，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二時卅四分）。第一組還有八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午安，剛剛要來議會的時候，發現市長中午並沒有休息，實在很辛苦。本組還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我們就補充質詢人事問題的第二項請教市長。

市政府內有些員工能力、經驗都相當不錯，今天早上市長也講過，學歷只是我們當公務員的基本條件，在市政府的員工中，初中、高中程度的有很多，但在四十年代的本省籍員工，有很多得不到升大學機會的人，因此在工作方面不能擔任較高職位，負擔更重要的工作，的確埋沒了不少人才。因爲文憑只能證明一個人的學歷，而不能證明一個

人的工作能力。現在有很多大學畢業的人，不願意到政府機關去服務，因為當公務員已不如從前所想的金飯碗了。今天上午市長也談到，考試是當公務員必經的途徑，這種考試制度的由來，是當時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爲了有很多英國人失業而想找一個金飯碗的職位，所以才有考試制度的建立。今天市政府所需要的人才，必須要有經驗以及熱誠來協助市長爲廣大的市民服務。我建議市長在用人方面不要太求形式化。不知道市長在用人方面，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所謂文才、幹才以及考試是做公務必經的途徑等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在用人方面，當然不一定是學歷高的人就是優秀的，但是一般來講，普遍都是優秀的，尤其現在，教育已經很普及，例如以前對於民意代表的學歷是沒有限制的，這次則已加以限制了，這是爲了要提高民意代表的素質。我們不能說一個人學歷不高就是不行，但是學歷高的一般都是比較優秀的，却也是事實，因為學歷高的人所受教育時間畢竟是比低的人爲長，因此我們也不能完全把學歷資歷撇開不管。同時對於教育程度低而工作經驗豐富能力强的人，也不能因他學歷低而不予採用，因此對於用人方面，我們完全是看他的工作能力如何而決定的。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剛剛所說的我也很同感，你剛才所說的對於民意代表學歷的限制我也有同感，因爲當一個民意代表必須明瞭

議會制度與政府的功能。不過爲補救一些社會青年與沒有具備較高學歷的公務員的進修，市長有沒有鼓勵他們利用工作之餘來進修？我常聽到很多警員的反映說，他們以前可以在晚上讀夜間部的學校，但是也許是警察的流動性較大，因此就不准外勤人員去念夜間部，這可能是它的工作特性，不得不如此限制，但是對於辦理行政事務的內勤人員，是不是請市長與警察局及有關單位研究，繼續給予讀夜間部進修的機會？還有一點就是爲了補救市政府內許多無法受到較高教育的人能有機會進修，不知市長有沒有聽到有關單位對這方面的建議？或是市長有沒有這種計劃？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進修，我們當然要鼓勵，如果有志進修的，我們當然很歡迎，同時要鼓勵他的。像剛才你所提到的警員因工作上的關係而無法進修的可能也是事實……

林議員義盛：

這不是「可能」的問題，今天有高副局長在這裏，可能有發禁止命令，不知道有無發這種命令？我請教市長，是不是可以由高副局長來答覆？

警政署的命令可能是爲人民着想，因爲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政署的命令雖然很好，不過警察的工作是二十四小時性質，已經是很大的犧牲，但假如有不影響到二十四小時勤務的部份行政人員，我還是建議讓他們去進修，一個想進修的人總是不想進修的人好，我建議市長在每禮拜的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建議，同時高副局長既然贊同我的意見

，也請高副長反映一下，因為現在有很多基層的警員都表示不願意幹警察。如果有這種情形，對於將來對吸收人才到警察界來服務可能會有影響。

另外一個建議就是大同區國盛里里長高千葉，他爲人很熱心，曾經見過市長，市長也給他勉勵過，他決定把伊寧街的房子捐獻出來做爲里民大會的集會所。聽說市長把這件公事批下去以後，民政局就推給市銀行。市銀行却以一般的案件把它壓下來，大家都知道，今天要在大同區找一處里民集會所是不容易的事，不知道市長曉不曉得這件事？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讓我來查查，他有告訴過我的。

林議員義盛：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質詢詞的第八題，關於觀念革新的問題，我對於政治是門外漢，不過最近常常在報紙上看到革新的口號，本市在革新方面雖然有很多的更張，但據本席瞭解，本市的革新工作只是着重於有形的，形式上的，還有更重要的無形革新沒有做到，所謂無形的革新就是觀念的革新，因爲觀念上的革新不能做到，那麼形式上的革新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過去本市所推動的形式上的革新是治標，而是治本的良方，一般人一談到觀念革新就以爲很難立刻做到，其實改變觀念並不困難，只要看領導的人有沒有決心而已。如果市政府各單位的領導階層能摒棄一切落伍的觀念，處處以身作則，處處給予示範作用，相信革新工作必能更見效果，不知道市長的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我相信本府各單位首長都向這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

林議員義盛：

謝謝市長，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補充質詢內交通問題的第三項，本來這個問題是應該在警政質詢中提出來的，因爲其他問題早上都請教過市長了，所以在這裏特別再提一提。在前幾天警政部門質詢時，曾詢及交通逕行告發的事情，經過報紙披露以後，大家的意見紛紛見仁見智，有的人認爲議員說得很對，有的人却認爲議員故意袒護駕駛人，這件質詢經報紙披露後很多駕駛員寫信來，他說逕行告發他不反對，但是因爲逕行告發是單憑警察人員的眼睛，是不是正確？在沒有完善的儀器設備以前採取逕行告發是很難使人心服口服的，所以市長是不是可以多列一點預算來支持警察單位，讓執法人員能夠很科學的讓闖紅燈，單行道的違規人員當場受到處罰，使違規人能心服口服。不要讓這些市民在交通裁判所沒有抗辯權的人經過幾個禮拜以後到交通裁判所一張告發單而仍然不知道自己究竟犯了那一條，在實施重罰以來，有很多人碰到交通警察也不知犯了什麼，經過一星期後一張紅單子來了，譬如說，警察對於任意停車，可以自由心證把他告發，但到現在爲止還沒看到過把任意停放車輛拖走的情形，這就是經費不足的緣故才不能購置這種拖車設備。另外一點就是前幾天國賓飯店旁邊發生了火警，消防車要從北平路去的時候，正是下

班的時刻，消防車並不知道中山北路車輛阻塞的情形，儘管消防車的警鈴一直噹噹地響，車子還是無法通過，因此就覺得必須有高樓閉路電視控制馬路交通的必要。譬如說看到消防車要從中山北路進入時，交通指揮中心看到閉路電視，馬上可以請中山一、中山二派出所馬上出來支援指揮交通讓消防車可以迅速通過去。我所談的並沒有什麼學問，只是根據臨時的靈感而來請教市長，不知市長對於逕行告發是不是可以充足設備，使得老百姓對警察的服務能給予支持，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對於設備方面，我們正在計劃中，我們也編預算，對於重要地區要分期裝設閉路電視。至於對於逕行告發的事，我也和林議員一樣，接到很多的信，但是我所接的信，都是贊成的，除了計程車司機以外，可說大家都贊成，因為這樣可以使違規而溜掉的人受到處罰。我會親眼看到好幾次，現在讓我舉一個例，有一天我在羅斯福路看到一輛計程車闖紅燈，差一點把送報的報童撞死，警察看到了就吹哨子，但是計程車還是跑掉了，於是警察就把車號抄下來，有無告發我就不得而知。像這種事例很多，他們根本不理解警察的取締，所以我想逕行告發是有必要的。如果有偏差，我們當然要改善，不過還是希望駕駛人員不要隨意違規。

林議員義盛：

張市長講得很對，因為如果沒有逕行告發那麼對於這些闖

紅燈的人將無可奈何。我這裏收到了一封信，是從桃園龜山鄉陸光二村寄來的，他信上說：「我是退伍軍人，我敬愛我的國家，我絕對服從警察人員執行交通所講的話，我忠言懇求議員能夠轉達警察局長」，他又說，他本來是開計程車的，常爲了「紅色單」（意思是告發單）而煩惱。他說他那一天剛好生病，所以並沒有開車到臺北來，結果收到了一張逕行告發的告發單。他說，他無論在軍隊或在社會上開車從來很少違規，爲了這種不白的冤枉而寫信給我。所以我希望張市長趕快支持警察局充實設備，以科學的方法來實施逕行告發，不然警察將受很多人的指責。

陳議員健治：

質詢就是我們問，由市長來解釋，或對市政方面市府所採取的態度，或對未來的展望，或如何改進缺失等，希望聽到市長的說明，我們都是抱着這種態度來質詢的，所以我們把很多的問題都提出來了，因爲從今天早上向市長提出質詢到現在，已經把我們的問題都問完了。但是我個人感覺到一點就是我們認爲質詢是民意代表的一項權利，並希望能在這裏向市長討教，但今天我們覺得市長太客氣了，我們所問的問題，譬如說對於一個問題的展望，對於一個問題的將來的計劃，市長好像怕在這裏萬一講錯了，會有問題或者是怎樣。你都說：「我以書面報告，書面送資料給你們」等一句話答覆，或者以簡單幾句話，就把我們的題目答覆過去了，當然我們認爲市長既然這樣答覆，就不好意思再問下去了，有的題目，我們把我們的構想拿出來

以後，市長就很樂意的虛心的接受掉了，所以這些題目雖然有一、二十題，也就馬上完了。我們是第一組，以下還有很多組，我希望以後市長是不是能夠把資料準備充分一點，我們也建議我們的同仁儘量提前把資料提供給市長，以往我們也感到好像有一點故意把題目藏起來不讓你們曉得，等到要問的時候才發出來，但現在議會方面都儘早把題目公開出來。希望你們還沒有站上答詢臺以前就有充分的準備來答覆問題，當你在報告的時候，我們當民意代表的坐在這裏聽，聽了以後如認爲那一點有不妥的，我們就彼此來交換意見，但是現在我們的題目都問完了。我們是第一組，以下的幾組我們希望能儘早把資料送給你，也希望你對於一件事情的看法和展望，好或壞都能報告，我想各單位主管的案子可能都經過好幾次的簡報，不敢說市長一定全盤瞭解，但至少對於大綱是知道的，更何況在開會時你是當主席，你有採決權，所以希望你能竭盡你所知道的向我們報告一下，免得說不好聽一點的話，讓我們的戲唱不下去了，現在我們的題目都問完了，假如我們把我們的時間放棄不用了，那麼人家又會說，你這議員真糟糕，一年只有兩次的寶貴的質詢時間都不用，那又叫我們怎麼講呢？所以希望市長從此以後是不是能夠仔細的給我們做報告，當然市政的發展，並不一定在這裏質詢就能產生如何的效果，但至少可以增加一點點的效用，所以關於這一點，我要拜託市長應該要這樣做。

第二點要請教市長的是，到底你們的分層負責，你是怎樣

來分層負責的。因爲我們當民意代表常常爲了市民的事而去找市政府的，老實說，假如依照法令規定絕對不許可的，我們也不會去找市政府的各單位，就是因爲在模稜兩可的情形下老百姓來拜託，我們總要爲他們去市府跑跑，也就是做一民間的橋樑。但我發覺到各單位主管常常這樣說：「以前高市長很有魄力，他敢擔起責任」，這是我在這裏坦白的講，也有些主管說，有時候公事簽上去沒有用，因爲市長不作決定，有時候批下來讓他們再研究，我想這大概是市長分層負責的做法，也就是說，你們的事你們自己去，我做，我當市長的只是站在督促的立場而已，我不願參與太多的意見，就是讓你們各自去發揮最高的才華來完成市政建設。但是我想還有很多事情，譬如說今天早上所談到的關於保護區的問題，在我們個人撇開法令不談，都認爲應該要做的事情，但都是礙於法令或是行政院的命令而無法做，在此情形之下，我想市長應該發揮你特任官的權力，就是如何批也得批下去，因此要請教市長對於你們市政府各單位自己本身的分層負責，你是怎麼樣來分層負責的，對於一個問題怎麼樣來解決？請市長給我們報告一下，免得我們有時候跟各單位主管吵得面紅耳赤，爲什麼以前可以而現在不可以，請市長給我們解釋一下。

張市長豐緒：

好，這問題很好，我正好利用這機會來報告一下，剛才陳議員提到關於總質詢的事，我能夠答覆的，當然要儘量答覆，剛才各位所質詢的，我也很詳細的答覆過了，除了兩

點，就是關於保護區的問題，我說要用書面答覆的以外，我都答覆了。剛才陳議員講得很對，有的人故意不把質詢資料拿出來，等到最後才拿出來，我想我們無論是議員也好，政府也好，我們的目的是一樣的，同是要為市民服務，議會與政府並不是要互相勾結，而是各有各的職權，我們對於議會的質詢也不要看成故意找麻煩，因為質詢是為求瞭解，對於不瞭解的問題提出來互相討論增加瞭解。我常常聽人說什麼過關了這句話，我是最反對的，「過關」這句話，我最不願意聽。什麼叫做過關呢？也不是放火犯罪，過什麼關呢？這是互相討論求瞭解的機會，根本無所謂過關。過去我也當過民意代表，幾年前我們可說是同行，各位質詢是替老百姓講話，這我很瞭解，只要我們的出發點是在公的立場，什麼話都可以談的，這一點我要向陳議員報告。坦白說，自我到任以後，我感覺最難做，跟過去不一樣，我自己所想到的，執行起來却不簡單，譬如說我們要開闢一條路，並不是說有了預算就可以做，在開闢當中還遭遇到很多困難，拆房子的問題，補償的問題等並不簡單，又譬如說要拆除兒童戲院改建停車場，還要變更都市計劃，所以有很多事情沒有辦法一下子就做得到，這一點希望各位議員先生瞭解，我們公務員都很認真的在做自己的工作。

至於剛才陳議員提到政務官的特權問題，事實上並沒有什麼特權，我現在雖然是特任官，但也不能隨便免職一個人，同時也沒有辦法隨便僱一個人，要僱一個人，必須具有

任用資格。我現在做事的原則，第一，要先給各主管簽意見，但是最後還是由我來決定，並不是他們簽了以後就馬馬虎虎沒有效果，我絕不憑一己的主觀意見來決定事情，說不定有人會說太慎重，或者沒有魄力，但是要做事就不得不慎重一點，因為公務員是替老百姓做事的，政府的錢就是老百姓的錢，我們替老百姓來管理這些錢，能夠用才可以用，否則不能亂用，所以做事要慎重一點，這不是有魄力沒有魄力的問題。做事情給人滿意了就說有魄力，不滿意的當然要說沒有魄力，無論人家怎麼說都沒有關係，我是無所謂的，總之應該做的事要做，不能拖下去。例如今天所講的保護區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今天可以在這裏向各位報告一下，昨天副院長也叫我去，大概月底我們要請陽明山管理局、工務局等在行政院開一個會，對保護區的問題要統盤給予解決。對於老百姓的事情，要做的，當然應該要做，但是有關法令的問題，也不得不慎重考慮。對於一種法令是否適應現在，是否適應這個時機，應不應該修改，應該廢止與否等，我們都很認真地在研究這個問題。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就是希望我們今天大家在質詢時互相交換意見，我們質詢時，話講多一點，市長不妨也多講一點。剛才你說「過關」這句話非常沒有道理，而且感覺有一種恥辱，但現在我們議會也演變成「過關」的情形，因為我們每人分配到三十分鐘，七、八個人利用這二百多分鐘的時間大

家來談談，我們認為能夠把要談的話與分配到的時間配合完了的時候，也算是「過關」了，所以我們感覺，以往是一種權利，現在好像變成了一種負擔，因為沒有把分配到的時間用完，好像對選民沒有交待，但是要用完這些時間必須準備很多資料，而我們資料已經準備了。例如關於保護區的事情，假如你能像剛才那樣答覆，我們也可以向選民說，現在市政府已經採取某種措施，你們再等一時期就可以解決了，如果像市長早上那樣答覆的話，我們也感到不太滿意，市長今天能到臺北市來，大概中央認為你有才華，很多的理想能為臺北市來建設，我們今天做民意代表坐在這裏也希望市長能將你的才華，你的構想，你的理想充分表露出來，也好讓我們在外面說，現在的市長無論在那一方面都非常有腦筋，對那一方的看法都非常準確。可是現在我們坐在這裏，都不曉得市長所走的路線往那裏去，市長的看法怎樣，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充分瞭解。你的意思說你不一定要人家都感謝你，多少都會有人罵你。這無論是當官或者是民意代表都是一樣的，但是要能夠把罵你的人說服，或能夠替他解決問題，我相信這才是民主政治的市政建設所應該做的。假如某一項問題，與法令規定稍微不合，而這些法規都是以往所訂的，經過時勢的變遷，已不適合現實的要求，因此我在這裏要求市長能夠把不能配合事實的法令要很快的修正過來，免得各單位處理事情的時候發生疑難而一拖再拖無法解決，所以有時候應該權宜處理立刻解決，這是我要提供給市長的意見。

林議員義盛：

我們補充質詢的資料都已經問過了，我們自從當選議員後很難得的有了八次機會在這裏來請教市長和各級單位。我們發現當了這一屆議員並沒有白做，因為我們議會在議長領導之下，我們這一屆議會敢說問心無愧。不過我臨時又想出問題來，因為張市長剛來的時候是多講話，年輕人最被欣賞的是這種多講話，市長的特性是坦白，我認為市長是尊重法統分工負責的市長，因此與高前市長比起來，兩位都很了不起，一位是代表拿破崙，就是高玉樹先生，他是一將領兵，張豐緒先生是威林頓，就是說，沉着應戰，所以假如要看遠一點，還是張豐緒先生偉大。今天要做一件事，除了人事問題你可以閉口不談以外，其他任何事情，應該多談，譬如說你發表消息說要把中山北路的安全島拆掉，這消息一出去，輿論就有反應了，那麼你不會做錯。所以我認為張市長應該要多講話，要把你施政的構想多多發表，但要看反應如何再來做，這是我順便提供給你參考。謝謝。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林議員的誇獎，剛才在質詢中，林議員提了很多建議，我全部都接受，至於說我像威林頓，我不敢接受。剛才提到中山北路安全島的問題，那也是根據各方面的建議而決定的，有專家的建議，再由交通局來擬定計劃，對於一件事都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例如安全島上的樹木勢必砍掉，這實在很可惜，但為了疏導交通，也不得不做，因

此交通局擬了兩個案，這都是根據各界的反應意見來做的

……
林議員義盛：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我要講一句話，希望你像剛剛來臺北市當市長的時候一樣，要實現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的理想。

張市長豐緒：

我們對於這些事情當然很注意，譬如公園的開闢，多種植花木等，對這方面我們很注意，同時也已經種了很多，至於中山北路安全島存廢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反對的人多於贊成的人，因此對於這個問題，尙未作最後的決定。

林議員義盛：

針對中山北路安全島的問題，我臨時再提出一個問題。儘管議會如何決議，市政府仍然可以有獨立的看法。市政府如果認爲窒礙難行時還可以退回請求議會複議。關於中山北路的問題我提出一個建議：新生南路不是已經拓寬成八線道的馬路麼？上面有光華橋到新生北路，我就是建議新生北路從光華橋到圓山大飯店這一帶就利用瑠公圳做一高架而無紅綠燈的四線道路，那麼中山北路就可以不必拓寬了。這樣可以接遠將來通過圓山大飯店旁邊的高速公路。因爲新生北路有堤，所以比新生南路爲高，你是否可以請專家來設計做一個高架道路，同時下面的瑠公圳則加蓋做爲停車場，既可以解決目前的停車場問題及松江路、林森北路、中山北路的交通問題，這是我的一個不成熟的淺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六期

，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建議，我認爲很有價值，我交待工務局來設計試試看，我們總集大家的建議然後請專家來研究。

林議員義盛：

還有一個靈感，也是剛才想出來，就是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做高架道的話，就利用瑠公地的下面做一地下道，全部通到圓山去，這也是一個不成熟的意見。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建議，我當交給有關單位澈底研究一下。

陳議員健治：

對於臺北市，我想過去都看過了，關於萬華大龍峒一帶，因爲違章建築很多，加以市區很老，巷道非常的小，因此而有萬大計劃或其他計劃，但我好像發覺到一個死角，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飛機場附近一帶，一直到榮星花園過來，從南京東路與麥帥公路下來的堤防外有一片地皮，非常的亂，那一帶有人做停車場，有人做汽車修理工場，因而該處又慢慢地形成違章建築的地帶了，首先剛開始時，先堆堆廢物，然後慢慢的蓋上塑膠布，後來塑膠板上去了，就變成房子，那邊既然已成爲既成事實，就乾脆劃定爲停車場或者是汽車修理工廠。我認爲該處還相當妥當，如果把汽車修理場放到內湖、南港或者木柵，但你想看看，那些修理汽車的人甘願跑到那裏去麼？我想不一定，那一帶如果不去管它，就變成髒亂的違建地帶，

三四三

不知市長有無去看過，是否乾脆把那一帶規劃成停車場，我認為是很適合的，因為現在到處都缺乏停車場，假使市長對那一帶沒有去看過，不妨抽空去看一下然後決定應該如何來規劃。這樣做的話停車的也方便，修理汽車以及被修理的都方便，這幾點提供給市長作參考。

張議員元成：

提到停車場，確實有很多停車場都是形同虛設的，我們常看到很多大馬路都放着遊覽車或大卡車，尤其在基隆路一帶停放很多貨櫃車。照理說，這些車子應該都停在停車場而不是停在馬路的，所以對停車場應該作一次整頓。現在還剩下一點時間，我有一件口頭質詢，我看到報紙上說，臺灣省教育廳昨天邀集很多學校要繼續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我是木柵國小畢業的，過去木柵國小也辦過營養午餐，辦得不錯，但自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這營養午餐就停辦了，因為營養午餐的麵粉是靠聯合國供應的。這營養午餐有很多好處，實在應該繼續辦下去才對，不要因退出聯合國就停辦，那就表示我們不能莊敬自強了，所以對教職員及學童說莊敬自強，他們就無法接受了。臺灣省既然要繼續辦理，不知我們臺北市怎樣？我認為學童營養午餐有很多好處，第一、在國民生活須知裏有關吃的方面可藉機對兒童施以教育，第二、現在有很多公教人員夫婦都在上班，他們把孩子寄托在學校，中午可以不必回來燒飯，第三、學生可以不必回家吃飯而減少來往途中交通的困擾，亦可節省時間。張市長主政屏東縣的時候，對於辦理學童

營養午餐可以說是老手，所以我們想利用最後這十分鐘來聽聽張市長對於學童營養午餐的看法。

張市長豐緒：

學童營養午餐確是一個很好的辦法，過去因為聯合國的關係而停辦，因為這些糧食都是由聯合國補助的，另外一個原因是配合款無着，張議員的看法很對，不能因為人家不補助就無法辦，這是不對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與教育局研究過，認為確屬有需要……

張議員元成：

我記得木柵國小有四、五十萬元的廚房設備。教育局命令學校停辦也是對的，因為怕學校方面收費太高，引起家長的非議，但我認為現在學校辦的營養午餐與當時聯合國所補助的方式不一樣，因為現在學校所辦的，是應家長的需要，所以當時木柵國小營養午餐停辦的時候，有很多家長一再要求繼續辦，因為實際上家長也受到很多方便，所以我認為教育局也不必硬性規定學校收費不要超過幾十塊，因為最近物價很波動，同時吃不吃是由學生自己選擇，因此我認為學童營養午餐是值得去推廣，只要學校方面不要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吃營養午餐，同時如果有家長要求學校辦的話，就准予辦理。市政府與教育局在經費許可範圍並給予補助鼓勵學校辦，使得營養午餐能普及全臺北市，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臺灣省現在還獎勵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成績優良的學校，而我們臺北市却連一所學校都沒有能辦，市長是從屏東來的，你過去對於學童營養午餐一

定很有經驗，所以不妨把學童營養午餐認爲在臺北市值得推廣的一種新的項目。

張市長豐緒：

我交待教育局研究澈底解決的辦法，如果能辦時再來恢復辦理。

林議員義盛：

最近臺北市發現在上下班以後有很多主要馬路發生交通阻塞現象，所以我建議市長，在總質詢完了以後，如有機會請有關單位陪同你坐公民營公車也好，計程車也好，走路也好，到處去看看，研究有沒有必要把交通擁擠的時間分散，例如學生上課的時間提前一點，公務員上班的時間再後退一些，把其他一般性的往最後移，同時對主要馬路要分開走，對於這項建議（據報載）不知市長有沒有注意到？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看了好幾次了，我很瞭解，對於剛才所建議的也是一個辦法，對於這個意見，我們是可以研究的。譬如說西德報紙也有報導，他們民營的公司也自動把上班時間調整，因爲民營公司，政府也無法規定他怎樣安排，不過對於這件事，我再來研究一下。

主席：

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十四分鐘。

林議員義盛：

我利用這十四分鐘，以口頭來請教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大概在本屆第三次或第四次大會時，范議員和一位郭姓教授曾提到北門交通的解決問題，建議從萬華到臺北車站，從車站到樺山一帶改爲地下道，這個事情，對於把臺北市改爲現代化都市是很重要的市政建設，不過這個問題的決定權屬於交通部，假如能夠改爲地下道，與整個中華路的平交道交通有很大的關係。不知道這件事進行的程度怎樣？如果是要利用環河南北路做環形鐵路也好，或者要在原地高架也好，都是很落伍的辦法，也使空氣污染。另外一個問題是地下街的問題，曾經在報上看到市府有意利用西門町的廣場建設地下商場，根據報紙所載，市府在此所用的經費並不多，因爲政府可以收取攤位的租金，另外一個問題是假如市府在西門町做地下街，將來是否也可以利用承德路，日新國小、圓環及平陽街一帶在不影響下水道的的前提下，開發地下街，使得南北各有地下街，因爲這裏也是舊市區，必須利用地下街解決問題，如果是新市區就沒有這個需要了。以上關於解決北門交通問題，鐵路改爲地下及南北地下街等三點，用口頭來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關於鐵路是否改爲地下的問題，據我所瞭解，交通部現正規劃中，依據報紙所登消息，鐵路地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因爲這問題是由交通部規劃中，目前我們尚未接到任何指示。關於地下街的問題，林議員的看法很對的，我們

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爲目前都市範圍有限，必須向地下發展，目前市府只有一個計劃就是在西門做地下街，主要的是利用人行道來做地下街。當然也有人提出疑問，將來做了地下街以後，是不是反而會使那一帶的交通更形擁擠？我們做地下街的目的就是要把那一帶地面的人引到地下去來減少地上交通擁擠的現象。林議員所建議的其他問題例如圓環的問題，也順便說明一下。有的人說圓環拆掉實在太可惜，但也有很多人寫信來說，把它留在那裏也不好，尤其是重慶北路剛打通，留在那裏很不好看。因此有人建議是不是把它改到地下去，這個問題我們也正在規劃中。

林議員義盛：

依本席的看法，南京西路是二十公尺，現在開通的重慶北路有四十五公尺，因此將來從臺北大橋過來經過的車輛還是以重慶北路爲多，因此本席建議將來假如有計劃，應該使重慶北路一、二段直接交叉過去，不要繞圓環，然後南京西路則做半地下道過去，這是我前幾天與幾個人到現場去的時候所注意到的事情。不過我們並不是專家，當然須要由市府的專家去規劃。

另外，談到鐵路改地下的問題，鐵路局在北門有很多財產，市府可與鐵路局投資合作，讓鐵路局遷到七堵或八堵去，然後把這些省市有的財產變賣出去，然後鐵路改地下工作，可先來執行單線。我想這對於防洪並沒有什麼影響，同時以這種方式來處理省市財產也比較簡單。將來在這些

土地上蓋大樓時，可蓋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就是從車站出來的人都從地下街出來，最近大阪跟東京的新宿都這樣做，結果發現效果很好，不知道市長的看法怎樣，當然這需要龐大的經費，不是說要做就可以做，不過如果做起來將來還可配合到後車站方面去。

至於北門的存廢問題，因爲它是我們固有文化的象徵，不過將來也可以選擇幾條馬路的交叉處同樣造幾個古色古香的北門。

另外一個問題是建成區原來有一個烟廠，就是現在的建成國中，前市長接受本人建議就把該校的土地買過來要蓋建成國中，但時到今日尚未看到落成的校舍，可能因建材一直在上漲而影響到發包的問題，但是現在的情況是每逢下雨學生必須撐着雨傘才能上課，因此我建議市長多撥一些預算給教育局，使得能把建成國中蓋好，因爲現在市府正估用了建成國中的校舍，如果不把建成國中建好，建成區老百姓會埋怨市長，所以我建議市長先把建成國中內二十棟校舍給予完成，然後再分年逐步蓋起來。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教育局與有關單位共同研究可行的辦法，因爲這個問題需要重新檢討研究。

關於地下街和地下鐵道的問題，林議員的看法是很對的，尤其是因林議員常常有機會出國，能夠看到外國許多新的建築，所以看法也與人家不同，由於以上的建議，可見林議員對這些問題有深刻的瞭解。

對於地下鐵道方面，目前據我所瞭解，省府方面要把土地賣了以後作為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將來市政府也要配合一些經費也說不定。

林議員義盛：

我再利用剩下幾分鐘，向市長建議，最近市府不是花了很多錢做了自強隧道或辛亥隧道麼？我覺得這兩個隧道的工程做得不錯，不過所經過的車子却很少。譬如由景美到羅斯福路來，通常都是走北新公路。我建議就在北新公路建立一條交叉路到興隆路拐到隧道去，因為那邊有基隆路等新的大馬路可以走。另外就是在大直有一隧道適到陽明山，我希望對這幾條路應由專家來規劃做成一大循環馬路，並在西邊靠淡水河邊再做一條循環馬路來配合南北循環，這樣一來市區的交通流量就不會阻塞。不知市長對於這大循環馬路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看法很對，我們市政的重點當然要放在交通，是沒有錯的，而且這問題現在正在規劃中，對於臺北市南北以及循環的交通系統都在規劃中，尤其對於交通立體化將來更要加強，應該地下的應該高架的都在統盤的檢討同時在規劃中。

林議員義盛：

希望高架公路要儘量做雙行和單行的交叉上行，如此才可以提高速度減少時間。另外一點，就道路行車方向的劃線，要視行車交通流量的情形機動的變換，例如從三重埔往

新莊的道路，在上班時間，往臺北方向的車輛擁擠，相反方向則沒有車，在下班時間則由臺北出去的方向車子特別多，向臺北方向的車子則很少，換句話說，上班時間車子多由郊區向市區，下班時間則車子多由市區向郊區，因此交通控制的號誌都是活動的。這是我的建議，謝謝張市長今天給我們很多的答覆，謝謝。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詢答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陳俊雄、

陳瑞卿、鄭瑞齋、林利鏐、潘天祿、高惠子計八人

詢答時間共二百四十分鐘

質詢摘要：

- 一、發揚守望相助精神，鞏固社會基層建設。（詳補充資料）
- 二、貴市長對於臺北市政工作的推進，如何遵照 蔣院長的訓示培養公德心，建立自尊心？請舉事例詳予說明。
- 三、關於消除本市的污染髒亂問題，在環境髒亂方面近年來在貴府有關單位積極努力之下已有顯著的改善，但對於「污染」問題，例如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噪音等各項問題仍未見有所改善，且有愈形嚴重之趨勢。請問貴市長對於上述問題有無徹底改善之策？願聞其詳。